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他校學生跨校擔任兼任人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學生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之研究計畫，經認定屬學習範疇之兼任人員，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註1，由本校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

|  |  |
| --- | --- |
| * 參與計畫名稱： |  |
| * 計畫編號： |  |
| * 學生姓名： |  |
| * 就讀學校、系級： |  |

學生簽章：

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及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060038516號函，學生至他校擔任研究獎助生，應由原就讀學校（即學籍歸屬學校）為學生納保。

註2.本同意書正本由計畫主持人留存，申請約用研究獎助生時，請併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申請名冊」送研發處辦理。